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鳳補字第228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侯向遠

被告 劉建林（即劉明國之繼承人）

劉芊秀（即劉明國之繼承人）

劉順發

劉鵬東

劉鵬貴

劉鵬財

李劉玉金

張簡志成（即張簡劉素貞之繼承人）

張簡志強（即張簡劉素貞之繼承人）

張簡秀琴（即張簡劉素貞之繼承人）

劉姿妤

劉家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提起之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玖佰零捌元。

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應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

01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02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03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04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
05 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
06 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26第1項分別
07 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
08 為之訴，係以撤銷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債權人行使撤銷
09 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
10 行使所受利益為準，亦即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
11 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
12 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
13 （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臺灣高等法
14 院109年法律座談會第17號提案研討結果參照）。

15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更正訴之聲明
16 為：(一)被告間就坐落於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7 （權利範圍1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同區段543建號
18 建物（門牌號碼為高雄市○○區○○里○○路00號，權利
19 範圍1分之1，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
20 於106年2月13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行為及於106年7月14日
21 所為之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劉鵬貴應將於106年2
22 月13日就系爭不動產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
23 記予以塗銷，回復為全體被告共同共有（本院卷第88頁）。
24 而原告陳報至起訴時所欲保全之債權利益為新臺幣（下同）
25 135,066元（本院卷第77至81頁），至於被撤銷法律行為標
26 的，其中系爭土地之價額，按115年公告現值計算、房屋部
27 分按最近一年房屋稅課稅現值計算，共計1,061,174元，有
28 系爭土地公務用謄本、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大寮分處房屋稅籍
29 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1、45頁）【計算式：（系爭土
30 地：面積 $159\text{m}^2 \times 5,386\text{元}/\text{m}^2 = 856,374\text{元}$ ）+（系爭建物課稅
31 現值：204,800元）=1,061,174元】，而劉鵬東之應繼分1/

01 9，有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7頁），是劉鵬東之
02 應繼遺產價額應為117,908元（計算式：1,061,174元÷9=11
03 7,90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顯低於原告欲保全之債權
04 額，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7,908元，應
05 徵第一審裁判費1,760元。原告繳納3,060元，溢繳1,300
06 元，應依職權裁定返還之，爰裁定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部分，不
12 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王居玲